浙江省建筑业管理条例

（1994年10月29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4年11月3日浙江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2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业主第三章　承包商第四章　中介服务机构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第六章　监督管理第七章　法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业管理，维护建筑市场的正常秩序，促进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业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建筑业活动，是指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及其承发包、中介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从事建筑业活动应遵循公正、公平竞争、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建筑业行政主管部门，下同）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建筑业管理工作。　　交通、水利、电力等部门按国家规定负责本专业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建筑业行业协会根据章程维护建筑业企事业单位的合法权益，督促建筑业企事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第二章　业主　　第七条　本条例所称的业主是指发包建设工程并承担工程价款支付责任的单位和个人。　　第八条　业主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建设报建手续。未办理报建手续的，不得发包建设工程。　　建设工程按规定应办理投资计划批准手续的，应事先办理投资计划批准手续。　　第九条　业主发包建设工程采取招标或协议的方式。　　国有和集体所有制单位投资或参与投资的建设工程的发包，除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外，一律实行招标。　　业主发包建设工程，应按规定选择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商。　　业主发包建设工程，不得向承包商指定分包单位。　　第十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业主应按规定持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申领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施工许可证，业主不得指令施工。　　第十一条　业主应按规定配备相应的工程管理人员或委托建设监理机构，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业主与承包商商定由业主提供建筑材料和设备的，业主应按合同约定的种类、规格、数量、质量以及供货时间、地点提供建筑材料、设备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由承包商验收。业主提供的材料和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承包商有权拒绝接受。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竣工时，必须按施工合同、设计文件、国家和省有关施工验收规范、质量检验标准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业主不得擅自使用。　　第十四条　业主必须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有关规定支付建设工程价款，办理竣工决算。　　第十五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业主或其他不属承包商的原因造成承包商增加工程费用或延误工期，业主应按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赔偿。第三章　承包商　　第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承包商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活动的企业。　　第十七条　设立建筑企业应按规定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部门申领资质证书，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　　第十八条　承包商在省内跨市、县承接建设工程业务，应到建设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并报承包商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承包商出省承接建设工程业务，应经承包商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到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外出承包工程证明手续。　　承包商出国（境）从事建设工程承包和劳务输出，应按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省外承包商来本省承接建设工程业务，应持承包商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外出承包工程证明，到本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承包商应按核准的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　　按规定应予招标的建设工程，承包商应通过投标方式承接建设工程业务。　　第二十一条　具有总包资格的承包商可按规定将建设工程分包给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单位。总包商对业主负责，分包商对总包商负责。　　总包商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后，应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有效管理。　　分包商不得将建设工程再分包，特殊专业工程需要再分包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办理。　　禁止将承包的建设工程倒手转包。　　第二十二条　承包商应对建设工程的质量负责，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保证建设工程质量。　　第二十三条　承包商应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保障制度，改善劳动条件，消除事故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承包商施工时，应加强对施工人员、施工现场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　　第二十四条　勘察、设计承包商应按有关标准、规范、规程进行勘察、设计，编制勘察、设计文件，并在设计文件实施中，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勘察、设计承包商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指定使用特定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建筑材料和设备。　　第二十五条　施工承包商必须严格按设计文件的要求进行施工。　　施工承包商购买、使用建筑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业主发现承包商购买、使用的建筑材料、设备不符合设计文件的要求和产品质量标准的，有权要求承包商更换，承包商应予以更换。　　第二十六条　承包商必须按合同约定和国家、省有关规定向业主提出竣工验收报告，办理竣工决算。　　第二十七条　实行建设工程质量保修制度。　　通过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由施工承包商开具工程保修书。在保修期内，因勘察、设计、施工以及材料、设备原因造成的质量缺陷，施工承包商负责维修，维修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承包商的原因造成业主增加工程费用或延误工期，承包商应按合同约定或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赔偿。第四章　中介服务机构　　第二十九条　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包括建设监理机构、工程咨询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工程估价机构等。　　第三十条　设立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应按规定申领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　　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应按核准的资质等级和经营范围从事业务。　　第三十一条　国家和省重点建设工程、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重要的地下工程以及省、市（地）人民政府规定应委托监理的其他建设工程，必须委托建设监理机构进行监理。其他建设工程是否委托监理，由业主自行决定。　　因建设监理机构的过错造成建设工程损失的，建设监理机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五章　建设工程合同　　第三十二条　在建筑业活动中，业主、承包商、中介服务机构之间必须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实行招标的建设工程，合同的内容应与招投标文件有关规定相一致。　　第三十三条　建设工程合同应按国家或省制定的格式签订。　　第三十四条　承包商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签订分包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分包合同与总包合同发生抵触的，以总包合同为准。　　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合同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可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依法申请仲裁机构仲裁，或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实行建筑企业资质审查制度。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按规定对建筑企业实行企业资质动态管理，对不符合资质条件从事建设工程业务的，可降低其资质等级或注销其资质证书。　　第三十七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应建立健全质量监督检查机制，采取抽查、普查等形式，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以及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的质量实施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价格的指导和管理，根据市场情况发布工程造价要素指导价格。　　第三十九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行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督管理体系，加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教育，组织推广安全防护技术与设施。　　第四十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建设工程合同的监督检查，协调解决建设工程合同争议。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业主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停止建设，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零点五至百分之一的罚款：　　（一）未办理报建手续发包建设工程的；　　（二）发包建设工程未按规定实行招标的；　　（三）发包建设工程未按规定选择资质符合工程要求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商的；　　（四）未按规定委托建设监理的；　　（五）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指令施工的；　　（六）擅自使用未竣工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建筑物和构筑物的。　　第四十二条　承包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停止勘察、设计、施工，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承包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按管理权限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一）无资质证书或超越批准的资质等级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和施工的；　　（二）转让资质证书、设计图签的；　　（三）违反规定分包建设工程的；　　（四）倒手转包建设工程的；　　（五）弄虚作假，偷工减料，篡改设计的。　　第四十三条　建筑业中介服务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无资质证书、超越批准的资质等级从事中介服务业务或转让资质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该项业务收费总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按管理权限降低其资质等级或吊销其资质证书。　　第四十四条　按本条例规定收缴的罚没款，全额上缴同级财政。　　第四十五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主管机关申请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也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业主、承包商和中介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建筑业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贿受贿的，按管理权限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七条　承包商未按合同约定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从事建筑业活动，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业主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结算或支付工程价款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业主拒不承担违约责任的，承包商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十九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建筑业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管理权限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